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人民政府的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 2025-2026 年度环境卫生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 2025-2026 年度环境卫生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众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3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1.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商全称：南通众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